

评标委员会成员信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参加本次评标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存在随意泄漏参加评标信息，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
- 二、本次评标活动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独立身份履行评标职责，认真、客观、公正地开展评标工作，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四、不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五、不向投标人暗示或者诱导作出澄清、说明，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六、对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否决意见；
- 七、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遵守评标现场纪律，不擅离职守；
- 八、在评标活动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招标人、有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九、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评标项目保密，不采取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
- 十、不向任何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十一、不超额索要评标劳务报酬，不接受、不索要有可能影响公正参加评标活动的财物或其他不当利益；
- 十二、自觉接受对评标专家考核评价，积极协助、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取证、投诉处理；
- 十三、不存在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十四、如在评标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处罚，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评标专家组组长（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郝平 李学青

2026年08月28日

评标委员会成员信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参加本次评标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存在随意泄露参加评标信息，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

二、本次评标活动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独立身份履行评标职责，认真、客观、公正地开展评标工作，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四、不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五、不向投标人暗示或者诱导作出澄清、说明，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六、对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否决意见；

七、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遵守评标现场纪律，不擅离职守；

八、在评标活动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招标人、有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九、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评标项目保密，不采取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

十、不向任何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十一、不超额索要评标劳务报酬，不接受、不索要有可能影响公正参加评标活动的财物或其他不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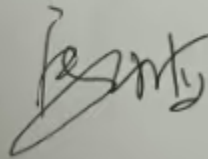
十二、自觉接受对评标专家考核评价，积极协助、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取证、投诉处理；

十三、不存在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十四、如在评标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处罚，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评标专家组组长（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2026年08月28日

评标委员会承诺书

作为 栾川县白土镇八一希望小学教学楼重建项目（项目代码：2512-410324-04-01-103633） 的评标委员会，我已获知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情况，我与所有投标人无利害关系，在评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工作纪律与保密规定，谨在此郑重承诺：

1、履行相关的保密义务，遵守评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对评审（分）结果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

3、我评标委员会如涉嫌泄密，且泄密情形严重的，我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4、对于涉嫌泄密事宜，我评标委员会接受、协助、配合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履行举证义务。

特此承诺！

评标委员会（签名）：

甄永峰
(何元平)

2026年08月28日

评标委员会成员信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参加本次评标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存在随意泄露参加评标信息，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

二、本次评标活动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独立身份履行评标职责，认真、客观、公正地开展评标工作，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四、不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五、不向投标人暗示或者诱导作出澄清、说明，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六、对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否决意见；

七、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遵守评标现场纪律，不擅离职守；

八、在评标活动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招标人、有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九、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评标项目保密，不采取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

十、不向任何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十一、不超额索要评标劳务报酬，不接受、不索要有可能影响公正参加评标活动的财物或其他不当利益；

十二、自觉接受对评标专家考核评价，积极协助、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取证、投诉处理；

十三、不存在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十四、如在评标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处罚，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评标专家组组长(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刘柏均

2026年08月28日